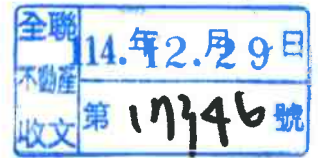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 真：02-27555493
承 辦 人：康偉誼
連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26
電子信箱：kang@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40003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0000543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402886321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會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正本

紙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虹冰

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454@mo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11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1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政策，並落實減能減碳與簡政便民，本部自113年起啟用「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據此修正旨揭評鑑要點及選拔要點之報送及評分作業方式。
- 二、如需旨揭修正要點，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moi.gov.tw/group.htm>）下載。

正本：各全國性暨區級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M0473850ST717(P)

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86年8月8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211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8年2月11日內政部台(88)內社字第88502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023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內授中團字第10259327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台內團字第10514005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台內團字第108028272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1號函修正

一、依據：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二、目標：

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查，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社會公益事業。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四、評鑑作業審查期間：每年三月至九月。

五、評鑑對象為成立一年以上之下列團體：

(一)全國性、省級、臺灣區工業及礦業團體。

(二)全國性、省級商業及臺灣區輸出業團體。

(三)全國性、省級自由職業團體。

六、評鑑團體分類—各團體按其財務經費收入決算分為下列三類：

(一)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為第一類。

(二)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列為第二類。

(三)年度經費未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列為第三類。

評鑑依前項團體分類分別評比。

七、評鑑內涵：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報告表)

(一)會務：包括基本資料、會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占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社會服務、參與政府機關（團體）舉辦之國內活動、會議、委辦業務或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國際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四十。

(三)加分項目：

1. 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章程中訂定性別平等條款或提供性別友善服務措施；團體負責人為女性。
2. 辦理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活動。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

八、評鑑資料報送時間：

- (一)各受評鑑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下稱「評鑑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 (二)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一年度之資料（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評鑑程序：

- (一)由本部通知各受評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至評鑑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線上報送。
- (二)由本部先行初審，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評鑑系統針對業務部分提供審查意見，經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後，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評鑑成績。
- (三)評鑑中有必要時，本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訪受評鑑之團體，團體應配合辦理。

十、評鑑結果處理：

- (一)各團體年度評鑑成績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自一百年度起，連續三年獲優等者，頒發特優獎狀，並得酌發獎金及免送評鑑二年。但免送評鑑期間有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免送評鑑資格。
 2. 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3. 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4. 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 (二)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未依第八點規定填報評鑑資料。
 2. 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3.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4. 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5.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6. 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7. 年度經費短絀金額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8. 會務及業務推展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 (三) 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1. 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2. 有爭議情事。
- (四) 評列特優、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並得由主管機關委請辦理團體示範觀摩活動。
- (五) 經評鑑列為特優、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
- (六) 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依第八點規定報送評鑑資料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七) 評鑑結果公開於本部網站並函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補助、委辦或有關事項之參考依據。
- 十一、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報告表(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總分：

一、會務狀況	百分之六十	得分：
(一)基本要項(請填寫報送年度之最新資料) 百分之四十 得分：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性別：)；秘書長或總幹事姓名： 會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e-mail address：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最近一次通過)；內政部核備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章程中訂定性別平等條款或提供性別友善服務措施：☐無 ☐有： (請簡要說明)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廠商： 單位。工作人員： 人 (自由職業團體得免填本列)本業廠商數或應加入會團體數： 家(單位)入會比例： %；入會家數： 家(單位)； 退會家數： 家(單位)；停權家數： 家(單位)；復權家數： 家(單位) 近3次評鑑等第：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本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會員名冊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 人；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決)算相關報表等是否列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 ☐是 ☐否 (經大會通過之財務書表報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加分項目： 一、團體負責人為女性，總分加一分。 二、章程中訂定性別平等條款或提供性別友善服務措施，總分加一分。		
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其他：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其他： 人)。 最近一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內政部核備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年度理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本年度監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或是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日期詳如下：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加分項目：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總分加三分。		
本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二)加權要項 百分之二十 得分：		
本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本年度決算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金額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目前會務發展基金總數： 金額 元，存放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本年度動支金額 元，提經第 屆第 次理事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每月至少負擔工作人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
☐1.是 ☐2.否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1. 是 (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
☐2. 否

會計、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 是 (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2. 否

財務報表是否經製表人、會計、秘書長(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共同蓋章，☐1.是 ☐2.否

二、業務狀況 百分之四十 得分：

(一)會員服務事項(如推展業務有關活動、資訊蒐集與報導、協調糾紛等)：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投入之經費 或人數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 評估

(二)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投入之經費 或人數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 評估

(三)參與政府機關(團體)舉辦之國內活動、會議、委辦業務或研究發展事項：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投入之經費 或人數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 評估

(四)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國際會議：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投入之經費 或人數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 評估

(五)編印書刊(如出版會務通訊、定期刊物、叢書或其他)：

書刊名稱	出版日期	書刊方式	發行數量	頁數	售價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 評估

		☐ 專 書 ☐ 年 刊 ☐ 季 刊 ☐ 月 刊 ☐ 週 刊 ☐ 不 定 期 ☐ 其 他					
		☐ 專 書 ☐ 年 刊 ☐ 季 刊 ☐ 月 刊 ☐ 週 刊 ☐ 不 定 期 ☐ 其 他					

備 註：以上字數500至1,000字以內，且均應盡量檢附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一份。

※加分項目：

辦理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活動，加分方式如下：

- 一、符合三項，總分加一分。
- 二、符合六項，總分加二分。
- 三、符合九項，總分加三分。
- 四、符合十二項，總分加四分。
- 五、符合十五項以上，總分加五分。

優 良 事 蹟 表 (1,000字以內)

※加分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總分加一分。

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各推薦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填寫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如附件）相關資料，並線上報送下列文件：

- （一）優良事蹟證明文件一份。
- （二）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一份。

附件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 人員數：	☐ 專任： 人 ☐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學歷	經歷			
被推薦人最近 三年內在團體 專任職務（請 附證明文件）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 宅： 傳真：
優良事蹟（本 欄如不敷填寫 請另紙補述並 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且無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 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要點 第2點所列各款情事。 ☐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 無選拔要點第2點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 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說 明：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

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八六八一二一一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89）內社字第八九七〇九九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103)內團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九二七一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一一八三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一四〇二八八六三二一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人員，積極從事會務工作之推動，以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最近二次評鑑成績曾獲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以上之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現職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且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經由服務團體之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
 -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
 - （四）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工作人員：
 - （一）第二點各款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佐證資料。
 - （二）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 （三）經指派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無故缺席。
 - （四）曾依本要點當選優良工作人員，三年內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 四、各推薦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填寫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如附件）相關資料，並線上報送下列文件：
 - （一）優良事蹟證明文件一份。
 - （二）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一份。
- 五、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但團體工作人員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十人，得酌予增加推薦一名。
- 六、當選優良工作人員者，由本部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表揚，以資鼓勵。

附件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 人員數：	☐ 專任： 人 ☐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學歷		經歷			
被推薦人最近 三年內在團體 專任職務（請 附證明文件）	職稱：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 宅： 傳真：
優良事蹟（本 欄如不敷填寫 請另紙補述並 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且無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 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要點 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 ☐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 無選拔要點第2點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 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要點第2點第 款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說 明：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